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5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终止实施湖南湘铁工程有限公司收购项目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的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11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